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6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5.86万份调整为428.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365人调整为347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16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